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2〕557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伯特”。

截至2022年12月2日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设立专区，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。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周秋华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秋华；联系电话：0769-89208288，分机号 331；联系邮箱：fa01@borunte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

主办券商特安排持续督导员李志负责投资者咨询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志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322273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